# 言息披露

### (上接A15版)

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。要求网下投资者按 以下要求操作: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(2024年7月16日, T-5日)上午8:30至询价日(2024年7月17日,T-4日)当日上午 9:30前,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EIPO平台提交定价依据,并填写 建议价格或者价格区间,否则不得参与询价。未在询价开始前 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,不得参与

特别提示一: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,深交所在网下

询价。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 加权平均数; 区间进行报价,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。

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,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:初 步询价前,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(https://eipo. szse.cn)为拟参与本次申购的配售对象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 近一个月末 (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, 2024年6月30日)的总资产金额,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 的,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10日(T-9 日)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。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 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提交的 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》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。

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,合理确定申购规模,为 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 末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,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 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。 个月的,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 孰低值。

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民生证券网下投资 者管理系统提交的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》及相关证明 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 交的数据一致;若不一致,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 担。

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具体流程是: (1)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,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,

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。承诺内容为"参与本次新股申购 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,将对初询公告 要求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(拟申购价格× 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)进行确认,该确认与事实相 符。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(拟申购价格×拟申购数量)不 超过其资产规模,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, 该数据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"。

(2)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"资产规模是否超过 在2024年7月25日(T+2日)足额缴纳认购款。 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"和"资产规模(万元)"。

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(本次发行可 申购金额上限=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×600万股,下同)的配售 对象,应在"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"栏 目中选择"是",并选择在"资产规模(万元)"栏目填写具体 资产规模金额;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的配售对象,应在"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 限"中选择"否",并必须在"资产规模(万元)"栏目填写具体 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满足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资产规模金额。

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 性承担责任,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。

5、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:

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;

(2)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私募投资 基金监督管理条例》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的规定, 2024年7月16日(T-5日)日12:00前未能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管 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;

(3)配售对象名称、证券账户、银行收付款账户/账号等申 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;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 20个交易日的,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。投资者持有 将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足额缴纳认购资金。 部分为无效报价;

(4)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 效申报; (5)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5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,

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,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 无效;

(6)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"三、(一)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 者标准"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; (7)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;

(8)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、超过相应

资产规模申购的,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;

### 五、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

或配售对象。

(一)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

在询价结束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对网下投 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,剔除不符合本公告"三、网下投资者 前网上发行数量。 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"要求的投资者报价。

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,将符 序;拟申购价格相同的,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 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;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,按照 申购时间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;申购时间也相同的,按照 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前的顺 序进行排序,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,剔除报价的 拟申购总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1%。当拟剔除的最中披露; 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,对该 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。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

购。 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、有效认购倍数、发行人所处行业、市 场情况、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、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 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%; 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 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。

等因素,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、最终发行数量、有效报价投资 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%;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 栏 注 明 认 购 所 对 应 的 新 股 代 码 , 备 注 格 式 为 :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

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《发行公告》(2024 年7月22日(T-1日))中披露。 同时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、上回拨,中止发行。

募集资金,并在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如下信息:

(1)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; (2)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 情况及中签率公告》披露

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; (3)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

(4)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,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、配 特别提示二: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,便于核查创业 售对象信息、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、发行价格的主要 依据,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。

若本次发行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 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,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《投资风 险特别公告》,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,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

若本次发行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 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,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 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 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,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将在申购前发布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》,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, 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 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%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

(二)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,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

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。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 1、初步询价时,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,且 该类配售比例

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: 2、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

六、网下网上申购 (一)网下申购

小于10家时,中止发行。

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(T日)的9:30-15:00。 《发行公告》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 购。在参与网下申购时,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 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,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 确定的发行价格;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 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。

在网下申购阶段,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,获配后

(二)网上申购

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,保荐人(主承销 商)在2024年7月23日(T日)9:15-11:30,13:00-15:00期间将网 上初始发行数量的"博实结"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 账户,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,以《发行公告》中规定的价格卖

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。持有深交所股票

法》的境内自然人、法人及其它机构(法律、法规禁止购买者除 外)可参与网上申购。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 购额度,在2024年7月19日(T-2日)前20个交易日(含T-2日) 的日均持有市值10,000元以上(含10,000元)的投资者才能参 (1)网下投资者未在2024年7月16日(T-5日)12:00前在 与新股申购,每5,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,不足5,000元 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。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,申购数量应 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,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 数的千分之一,即最高不得超过5,000股。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4年7月19日 (T-2日)(含T-2

> 日)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,可同时用于2024年7月 23日(T日)申购多只新股。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的市值应符合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司进行新股申购。

购资金,2024年7月25日(T+2日)根据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,并于2024年7月17日(T-4日)前 告》披露的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。

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,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 日)前(含当日)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。 七、回拨机制

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4年7月23日(T日)15:00同时 (9)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限制名单、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截止。申购结束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根据网上网 下申购总体情况于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,对网下、网上发 (T+4日)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 行的规模进行调节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 效申购倍数确定:

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=网上有效申购数量/回拨

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:

1、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的差额部分,将于2024年7月 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排 19日(T-2日)首先在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之间回拨。具体回拨 机制如下: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,最 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 至网下发行,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 加;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,则不进行 回拨,初始网下发行数量不变。上述回拨情况将在《发行公告》

2、网上、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, 若网上投资者初 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五十倍的,将不启动回拨机制;若网上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考 网下向网上回拨,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%;网 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一百倍的,回拨比例为本次公 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。

票数量应按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。 3、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,网上申购不足部 参与网下申购。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,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 分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,向网下回拨后,有效报价投资者仍

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,则中止发行;

账户的,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,不得跨行划付;配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及 时启动回拨机制,并于2024年7月24日(T+1日)在《网上申购

4、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,不足部分不向网

### 八、网下配售原则(比例配售)

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配售。发行人和保 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 荐人(主承销商)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,将根据以下原则对 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:

1、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 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 者标准进行核查,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,将被剔除,不能参 与网下配售;

2、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 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: (1)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

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为A类投资者,其配售比例为RA; (2) 所有不属于A类的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为B类

投资者,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B。 3、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

售; (2)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,则其

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,剩余部分可向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。 4、配售数量的计算: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两类投资者的配

售比例和获配股数。在实施配售过程中,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 数量向下取整后精确到1股,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 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;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,则产生 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。当申购 数量相同时,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(以深交所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)最早的配售对象。 股进行无效处理,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。 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,则超 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,直至零股分配完毕。

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,发行 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 进行配售。

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,将中止发 行。

5、网下配售股份的限售

(1)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,网下投资者应当承 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%,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。限售期限 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。即每个配售对 象获配的股票中,90%的股份无限售期,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;10%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,限售 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,无需为其管 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,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 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。 (2)发行人与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于2024年7月29日

(T+4日)刊登的《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》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 限售结果。上述公告一经刊出,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 相应安排通知。

# 九、投资者缴款

(一)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

2024年7月17日(T-4日)前,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

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,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、社保基 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4年7月23日(T日)申购无需缴纳申 位数、加权平均数孰低值,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 (含T-4日)缴纳认购资金。如跟投机构民生投资缴纳的认购资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,若配 金低于最终获配的金额,民生投资将于2024年7月19日(T-2 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;

> 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,将被 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违约情况 报证券业协会备案。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将于2024年7月29日

行审验,并出具验资报告。 (二)网下投资者缴款

2024年7月25日(T+2日)披露的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

公告》将对初步询价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 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。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 效配售对象,需在2024年7月25日(T+2日)8:30-16:00根据发行 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,从配售对象在协会备 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 认购资金,认购资金应当于T+2日16:00前到账。

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,不满足相关要 求则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:

1、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 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。

2、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,未在规定时间内 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,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 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一百倍(含)的,应从效。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,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 足额缴款。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,将导致该配售对象

> 3、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,应在付款凭证备注 "B001999906WXFX301608", 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 划付失败。

4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

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,认购资金统一划付 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。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,若认购资金不足,共用银

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。 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

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,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

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,将 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,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 根据《管理规则》,网下投资者在参与创业板首发股票网

下询价和申购业务出现第四十一条的情形时,协会将按照有关 规定将其列入限制名单。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 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。配售对象 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,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 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。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 名单期间,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 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。

(三)网上投资者缴款

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,应根据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公告》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,确保其资金 (1)按照两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A≥RB,优先安 账户在2024年7月25日(T+2日)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,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,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 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 特别提醒,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 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,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

> 的次日起6个月(按180个自然日计算,含次日)内不得参与新 股、存托凭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。放 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、存托凭证、可转 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。 (四)未缴款情况处理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网下 发行配售对象,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

> 对于因网上认购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 的股数,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,最小单位为1股,可不为500股的 整数倍。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。

十、认购不足及弃购股份处理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,将中止

本次发行。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时,发行人

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,并就中止发行的

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。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 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时,本次 发行因网下、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 票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包销。民生证券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 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%。

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: 1、初步询价结束后,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; 2、初步询价结束后,剔除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

十一、中止发行情况

量1%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; 3、初步询价结束后,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 始发行数量的,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 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;

4、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 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; 5、预计发行后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;

6、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; 7、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:

8、若网上申购不足,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,网下投 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;

9、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,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0、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; 11、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业务实施细则》第七

十一条,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 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,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 中止发行,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。

如发生以上情形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及时公 告中止发行原因、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。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 的,发行人、保荐人(主承销商)、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。中止发行后,在中 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的有效期内,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 的前提下,经向深交所备案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 择机重启发行。 十二、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

## 1、发行人: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 2701,2702,2703 法定代表人:周小强

电话:0755-89891969

传真:0752-8926188 联系人:向碧琼

2、保荐人(主承销商):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: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

法定代表人:顾伟 联系电话:010-85127979

联系人:资本市场部

发行人: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(主承销商):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12日